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四月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烯股份”、“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或“主办券商”)签订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及股票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甬兴证券对钰烯股份的财务状况、业务与行业、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钰烯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出具本推荐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推荐报告中的简称与专业名词均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指意义相同。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

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权益，以及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处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甬兴证券钰烯股份挂牌推荐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指引》及《业务指引》的要求，对钰烯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组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相关业务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此外，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重大业务合同、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凭证等，并通过实地考察企业经营过程涉及的业务环节，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综合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

通过上述调查，项目组出具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项目合规审查、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项目合规审查

项目履行立项审议程序前，主办券商合规稽核部对项目利益冲突等情况进行审核。

（二）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在完成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甬兴证券立项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提出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的初审意见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和完善。经过初步综合评估，质量控制部确认可继续立项，将符合立项审核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立项初审意见等相关文件发送至各立项委员审议。

2023年12月12日，经参会各立项委员充分讨论，同意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三）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于2023年12月28日发起质控审核申请流程。质量控制部于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0日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实地考察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对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存在的问题。经审核项目申请文件，并结合项目组质控初审意见回复情况、现场核查情况以及底稿验收情况，质量控制部出具了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报告及底稿验收报告。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项目组发起内核审批申请流程。

（四）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内核部对项目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项目组应对审核意见进行落实和反馈。2024年2月21日，内核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2024年2月29日，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来自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部、合规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上述内核委员符合《业务指引》中关于内核委员应具备的条件及要求。

2、内核意见

根据《业务指引》对内核审核的要求，经参会内核委员审核讨论，认为钰烯股份符合《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规定，钰烯股份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同意推荐钰烯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钰烯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甬兴证券认为钰烯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逐项分析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17日，钰烯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1月1日，钰烯股份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次挂牌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事项之日起12个月。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综上，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钰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50.0000	49.8759%
2	欧曙辉	1,701.6666	25.3350%
3	宁波聚才合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000	4.3921%
4	杭州浙创启智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6666	3.5385%
5	宁波华桐恒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3332	1.5385%
6	柯碧灵	100.0000	1.4888%
7	鞠鹤	80.0000	1.1911%
8	万励	75.0000	1.1166%
9	刘严强	75.0000	1.1166%
10	梁云	70.0000	1.0422%
11	欧如杰	60.0000	0.8933%
12	戴慰慰	60.0000	0.8933%
13	蒋亚娥	60.0000	0.8933%
14	周龙	55.0000	0.8188%
15	冯强	50.0000	0.7444%
16	方永松	50.0000	0.7444%
17	徐会盛	50.0000	0.7444%
18	象山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41.3334	0.6154%
19	宁波燕创象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334	0.6154%
20	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334	0.6154%
21	孙洋自	40.0000	0.5955%
22	张昭	40.0000	0.5955%
23	齐云	20.0000	0.297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4	连带益	20.0000	0.2978%
合计		6,716.6666	100.0000%

综上，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甬兴证券已与钰烯股份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钰烯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在其挂牌后予以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系由 2003 年 9 月 28 日依法设立的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设立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依法设立且存续两年以上。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716.6666 万元人民币，并已足额缴纳，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股权质押和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设立时出资，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缴足，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公司已及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公司的设立、股改、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公司内部的批准程序，并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清晰，出资到位，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同时，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制定并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上述制度已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决议通过，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与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治理架构和制度能有效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切实履行各自职责，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是依据相关业务需要发生，并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钰烯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③公司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核准或审批等；

④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⑤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⑥公司已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已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是一家腐蚀控制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服务商，主要进行信息化腐蚀控制系统、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和腐蚀控制工程及服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16号），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830.39万元、49,928.94万元和24,531.8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89%、99.67%和99.40%，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88.78万元、6,844.69万元和433.21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每个会计期间内均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营业收入、现金流等营运记录，主要业务非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5 持续经营能力”中列明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甬兴证券已与钰烯股份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钰烯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在其挂牌后予以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系由2003年9月28日依法设立的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

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三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能够有效运作。

《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已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16号），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3年9月30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资产、人员、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设置了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16号），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860.49万元、50,092.66万元，平均值为38,476.5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86.49%，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3000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的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下属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公司是一家腐蚀控制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服务商，主要进行信息化腐蚀控制系统、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和腐蚀控制工程及服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章规定的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三) 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甬兴证券已对该等文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对以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 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26,860.49 万元、50,092.66 万元、24,679.00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86.49%，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50.73%，波动幅度较大。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中镁阳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镁阳极业务波动主要系：(1) 公司镁阳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2021 年上半年境外客户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腐蚀控制工程项目进展缓慢，随着外部环境改善，积压的腐蚀控制产品需求得到集中释放。2021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高，堆积订单于 2022 年逐步消化，加之外销客户因对镁

锭价格上涨预期而于 2022 年持续下单锁定价格公司 2022 年销售数量进一步增加，推动公司 2022 年业绩快速增长。(2) 腐蚀控制产品对于石油天然气、电力设施、海洋工程等大型能源工程建造成本而言占比较小，公司主要外销客户为专业化的腐蚀控制行业企业以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企业，在保障供应稳定性的前提下对于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上涨相应提高产品售价后仍在其可接受范围内，且售价上涨幅度大于成本增长，进而推动 2022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快速上升。2023 年 1-9 月镁锭价格趋于平稳，国外客户根据需求下达订单，收入变动趋于平缓。未来公司业绩仍可能因为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原因带来公司整体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镁锭、铝锭、锌锭等金属，钢材、硅铁、铬铁等铁系合金，钛制品以及电缆等。上述原材料中的金属原材料的供应受冶炼行业发展情况影响较大，国际市场价格的波动通过价格传导机制亦将影响国内原材料采购价格，并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变动。虽然公司可以通过调整价格、改进工艺、以销定产、合理采购以及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等方式积极化解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其给公司成本控制带来的影响仍然存在，进而影响公司的总体经营和盈利能力。

(三) 出口地区政治经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12,649.50 万元、35,229.81 万元和 16,470.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09%、70.33%和 66.74%，主要出口至北美洲、亚洲、非洲等地区。目前，公司出口的大部分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政策稳定，但不排除未来公司主要销售国家的政治环境、产业政策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潜在风险。

(四) 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公司已经在技术、产品质量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上述优势并强化品牌影响力，部分竞争对手的进入

将对公司的行业地位造成潜在威胁。因此，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技术研发风险

对腐蚀控制技术进行前瞻性研究和开发是公司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的基础。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持续对腐蚀控制技术开展前瞻性研究和开发，不断增强公司的技术水平，从而保障公司具备适时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腐蚀控制产品及工艺的能力。如果公司未来对腐蚀控制前沿技术研究不能继续保持业内领先，并及时跟进市场需求开发出新产品和新工艺，将削弱公司现有的技术研发优势，给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是 12,086.94 万元、19,409.51 万元、7,804.6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0%、67.68%、53.39%，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存在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七）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12,649.50 万元、35,229.81 万元和 16,470.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09%、70.33%和 66.74%，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汇率波动会影响以外币计价的外销产品的人民币折算价格水平。公司 2021 年度存在 14.86 万元汇兑损失，2022 年度产生了 437.81 万元汇兑收益，2023 年 1-9 月公司产生了 25.47 万元汇兑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0.85%、7.70%、0.91%，若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产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八）触发特殊投资条款中回购条款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钰烯集团、实际控制人欧曙辉与浙创启智等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部分激励对象均签订了含有股权回购条款的协议。**根据现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若触发回购条款，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根据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虽然上述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资金使用、持续经营以及董事高管任职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出现约定的回购情形时，仍可能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带来一定资金压力，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现有股权结构产生影响；若钰烯集团和欧曙辉通过获取公司现金股利支付股份回购价款亦将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欧曙辉先生及其配偶练宗源、其子欧齐翔，上述三人共同享有公司 79.60%的表决权，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能够产生决定性影响，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严格的内控制度，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约束，但若是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操作，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治理机制和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甬兴证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主要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提出规范及整改建议等形式，对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培训，使相关人员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责任和义务，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能力。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况

根据项目组对钰烯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结合《分层管理办法》，甬兴证券认为钰烯股份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逐项分析如下：

1、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1）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16号），公司最近一期末，即2023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243.91万元，不为负值。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已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决议通过。公司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 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的规定。

3、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16号），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860.49万元、50,092.66万元。此外，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8,561.55万元。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平均值为38,476.57万元，不低于8,000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4.28%，不低于30%。截至报告期末，即2023年9月30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6,716.6666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8000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的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八、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关于本次挂牌推荐业务：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二）公司在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除有偿聘请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本次挂牌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挂牌提供服务。

公司子公司 Jennings Anodes USA Inc、Jennings Holdings Pte. Ltd.、Jennings Anodes Asia Pacific Pte. Ltd.及参股公司 Jennings Anodes UK Limited 系设立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主体,为确保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挂牌申请文件对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聘请 The Weisblatt Law Firm, P.L.L.C.对 Jennings Anodes USA Inc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聘请旭龄及穆律师事务所对 Jennings Holdings Pte. Ltd.、Jennings Anodes Asia Pacific Pte. Ltd.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聘请中伦律师事务所(伦敦办公室)对 Jennings Anodes UK Limited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在相关主体所在地具有法律服务资格,其就相关主体的设立、注册、诉讼、处罚、税务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与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服务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除上述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公司提供本次挂牌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次挂牌申请中还应当核查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杭州浙创启智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桐恒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燕创象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上述企业均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重要会议记录、重要合同、账簿、凭证等，实地察看及监盘重要实物资产，走访重要客户供应商，通过比较、重新计算等方法对数据资料进行分析，向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询有关信息，取得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结合锦天城律师、天健会计师的意见，对钰烯股份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财务情况以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详尽的调查。

最后，项目组根据调查所了解的情况，经独立思考、分析对钰烯股份是否符合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作出判断，制作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出具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

十一、推荐结论

参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业务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文件，根据项目组对钰烯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甬兴证券认为钰烯股份符合公开转让和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

十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主办券商：

